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嘉字第 107 號

主旨：關於黃佳生君等 37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黃楊素雲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園段 934 地號，面積 40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① 吳黃金珠：1/8。

② 黃郭珠美、黃世宗、黃琇鳳、黃永發、黃曉芸、黃慈法、黃珠靈、林宗澤、林麗卿、賴西煌、賴世桓、賴佩芬：各為 1/32。

③ 黃椿松、黃明照、楊黃秀枝、黃淑敏、黃歐圓目、黃界儒、黃世宏、黃琇卿、黃凌萱：各為 1/40。

④ 黃佳生、黃景靖、黃秋貴、黃秋富、黃秋華、黃蕙綾：各為 1/48。

⑤ 黃嘉宏、黃珮庭、林東樺、林亮好：各為 1/64。

⑥ 吳庭瑜，林育豐、林彥睿：各為 1/128。

⑦ 葉心樺、葉家菱：各為 1/256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